

## 承 诺 函

本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公司出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7年1月5日，合众思壮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年3月7日，合众思壮公告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本财务顾问郑重作出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机构核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